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分号	▲项目类别	▲目标名称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方式	▲培训时长	▲培训人数	▲经费标准	▲经费预算(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
1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幼儿园骨干教师保教质量提升培训	县级以上公办幼儿园骨干教师，带班经验3年以上	培训聚焦政策引领与保教实践。深度解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等政策法规，紧扣教育家精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围绕保教理念、保教活动组织与实施、保教行为反思与改进，设置幼儿园一日活动组织、自主游戏实施、幼儿行为观察与支持、师幼互动与一对一倾听、教学反思与改进、教科研与信息技术融合等内容，系统提升幼儿园骨干教师的专业理念与技能，树立科学保教观念，掌握先进保教策略，增强反思改进能力，发挥其在区域学前教育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保教质量整体提升。	专题讲座+名校访学(观摩融合课堂)+学科工作坊(分组设计项目)+返岗实践+线上协作打磨与案例分享	10天+30学时 (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跟岗研修5天; 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个月、网络30学时)	60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名校访学(跟岗研修)350元/人/天,网络研修3元/人/学时	23.04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2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五育融合”跨学科骨干教师培训	县及以下区域小学、艺术、劳动、综合实践骨干教师，2年以上教学经验，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p>本次培训聚焦“五育融合”与新课标要求，深度解读跨学科主题学习（不低于10%课时）的政策内涵。通过主题开发、项目式学习（PBL）工作坊，帮助教师提炼生活化、地域化探究主题。鼓励挖掘与融入本地民族文化艺术、团结进步故事等资源，增强文化认同与共同体意识。结合语文、数学等学科，呈现美育、劳动教育等融合策略，并指导表现性评价设计，提升骨干教师跨学科教学实施能力。</p>	<p>专题讲座+名校访学（观摩融合课堂）+学科工作坊（分组设计项目）+返岗实践+线上协作打磨与案例分享</p>	<p>10天+30学时 （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跟岗研修5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个月、网络30学时）</p>	70	<p>集中培训400元/人/天，名校访学（跟岗研修）350元/人/天，网络研修3元/人/学时</p>	26.88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	--------------	-------------------	---	--	---	--	----	--	-------	----------------

3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小学美术跨学科骨干教师培训	县及以下区域小学美术骨干教师，具有2年以上美术教学经历，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优先考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	<p>深入解读《义务教育艺术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跨学科主题学习”的要求，系统学习以美术学科为主体、融合多学科知识与方法的课程设计逻辑。内容聚焦于“主题确立—任务驱动—实践探究”的实施路径，通过案例分析与实践，指导教师开发融入本土文化（如民族艺术、非遗文化）的跨学科单元课程，并探索AI等数字技术的创新应用，将艺术学科内部、艺术与其他学科、艺术与社会生活的三重融合，助力教师设计出促进学生核心素养发展的综合性学习方案。</p>	<p>专题讲座+名校访学（观摩融合课堂）+学科工作坊（分组设计项目）+返岗实践+线上协作打磨与案例分享</p>	10天+30学时 （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跟岗研修5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个月、网络30学时）	60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名校访学（跟岗研修）350元/人/天，网络研修3元/人/学时	23.04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4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初中语文学科骨干教师培训	县及以下区域初中语文骨干教师，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有2年以上语文教学经验	<p>紧扣《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22年版）》中“跨学科学习”任务要求，探索语文与历史、地理、艺术及中华传统文化传承的融合路径。重点开展以语文为核心的跨学科主题学习项目设计，整合阅读、调研、写作等环节，并指导跨学科教研组织与表现性评价方法。</p>	<p>专题讲座+名校访学（观摩融合课堂）+学科工作坊（分组设计项目）+返岗实践+线上协作打磨与案例分享</p>	10天+30学时 （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跟岗研修5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个月、网络30学时）	60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名校访学（跟岗研修）350元/人/天，网络研修3元/人/学时	23.04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5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中小学体育“健康教育”主题教学设计骨干教师培训	县及以下区域中小学与健康课程教师、校医或相关教师	依据教育部最新要求，紧扣“健康第一”理念，深析课标要求与学校健康教育的关系，薄弱环节（如营养、心理、安全应急），掌握互动式、体验式教学，开发分学段校本资源，学习多元评价方法，引入传统文化与体育精神的结合，建立体育教师与班主任、心理教师、校医的协同工作机制，形成育人合力。	专题讲座+名校访学（观摩融合课堂）+学科工作坊（分组设计项目）+返岗实践+线上协作打磨与案例分享	10天+30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跟岗研修5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个月、网络30学时）	68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名校访学（跟岗研修）350元/人/天，网络研修3元/人/学时	26.11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6	农村骨干教师分层分类培训	初中班主任能力与心理健康指导研修班	县及以下区域初中骨干班主任，特别是乡村班主任	紧扣“双减”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初中班主任能力与心理健康素养双提升。课程以班级文化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家校社协同机制为基础，创新主题班会与社会实践实施路径，重点强化中学生情绪识别、团体辅导及个体疏导实操技能，通过政策解读与案例演练，助力班主任构建高效自主管理体系，落实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责任。	专题讲座+名校访学（观摩融合课堂）+学科工作坊（分组设计项目）+返岗实践+线上协作打磨与案例分享	10天+30学时（第一阶段：区内集中5天+跟岗研修5天；第二阶段：返岗实践3个月、网络30学时）	60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名校访学（跟岗研修）350元/人/天，网络研修3元/人/学时	23.04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7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巴马县“教学研一体化”整体提升帮扶项目	巴马县专兼职教研员、教师培训师团队成员、义务教育学校正副校长、中心小学骨干教师	面向帮扶县开展“教学评研一体化”整体提升帮扶培训。通过专家入校系统诊断学校管理、校本教研、课堂教学与学业评价,制定县域质量提升方案。指导薄弱学校教师落实“教学评一致性”课堂实践,夯实乡村教师教学规范与差异化教学。协助建立县一片一校三级联动教研机制,开发本土化课例与资源,注重在资源开发中体现民族团结与地域文化特色,开展成果展示推广,助力帮扶县教育质量整体提质。培训分阶段开展,集中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帮扶培训项目县教师覆盖不少于500人。	进校诊断+集中培训+送教下乡+联合教研+工作坊研修	10天(线下集中培训不少于5天+送教不少于5天)	600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送教下乡350元/人/天	37.5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8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一对一”精准帮扶培训	凤山县“教学研一体化”整体提升帮扶项目	凤山县专兼职教研员、教师培训师团队成员、义务教育学校正副校长、中心小学骨干教师	面向帮扶县开展“教学评研一体化”整体提升帮扶培训。通过专家入校系统诊断学校管理、校本教研、课堂教学与学业评价,制定县域质量提升方案。指导薄弱学校教师落实“教学评一致性”课堂实践,夯实乡村教师教学规范与差异化教学。协助建立县一片一校三级联动教研机制,开发本土化课例与资源,注重在资源开发中体现民族团结与地域文化特色,开展成果展示推广,助力帮扶县教育质量整体提质。培训分阶段开展,集中培训人数不少于100人,帮扶培训项目县教师覆盖不少于500人。	进校诊断+集中培训+送教下乡+联合教研+工作坊研修	10天(线下集中培训不少于5天+送教不少于5天)	600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送教下乡350元/人/天	37.5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9	市县培训师训管理者	市县培训师训规划与绩效评估研班	市县培训师训负责人、学校培训师训工作的校领导	聚焦培训师训规划与绩效评估。学习国培计划改革新动向、教师数字化研修及人工智能赋能教师发展等前沿内容；立足本地师资短板，运用数据工具开展精准需求分析、科学设计培训项目；掌握培训全过程质量监控与基于证据的绩效评估方法，提升培训师训统筹、项目实施与评价改进能力，推动市县培训师训工作更精准、规范、高效。	区外集中培训（含导师带教）+基地访学（含影子研修）	10天 区外集中5天+基地访学5天	60	集中培训550元/人/天 跟岗研修450元/人/天	30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10	市县培训师训管理者	市级教育学名、学科带头人能力提升培训	市级教育学名、学科带头人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强化名师责任担当，发挥其在“双减”与教学提质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校本教研创新、专业听评课、教学质量分析及青年教师培养等业务领导力；加强团队建设、项目管理、跨部门协作与应急处置，全面提升示范引领、教研指导与管理赋能水平，助力区域学科高质量发展。	区外集中培训（含导师带教）+基地访学（含影子研修）+送教下乡	10天 区外集中5天+基地访学3天+送教下乡2天	60	集中培训550元/人/天 跟岗研修450元/人/天 送教下乡350元/人/天	28.8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11	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幼儿园依法治园与保教领导力提升培训	县及以下公办幼儿园，任现职2年以上，年龄在45岁以下，能起到引领作用的正职园副园长	聚焦县级以下公办园长核心履职需求，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关于大力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衔接的指导意见》等政策要求，紧扣教育家精神强化师德师风建设，聚焦学前教育普及普惠、高质量发展核心任务，围绕幼小衔接、托幼一体化背景，设置学前教育政策、幼小衔接理念与策略、课程衔接体系构建与管理、托幼一体化师资培养与管理、管理过程评价与改进、教研与信息技术融合等内容，提升骨干园长的系统规划能力、资源整合能力与实践引领能力，打造一批兼具政策素养、管理智慧与创新精神的学前教育管理人才队伍。	区内项目，采取三段式培训	12天 (第一阶段:集中4天+跟岗研修2天;第二阶段:集中4天+跟岗研修2天;第三阶段:返岗实践3个月)	60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27.6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12	骨干园长提升研修	小学校长“双减”背景下课程领导力提升培训	工作及县以下区域，任现职2年以上，年龄在50岁以下，能起到引领作用的正副校长	培训聚焦小学校长课程引领核心职责，助力校长提升课程管理与实施能力。政策理念层面，深入解读“双减”政策与新课标要求，明晰校长在学校课程整体构建、落地实施中的引领责任。实践创新层面，讲解国家课程校本化实施路径与典型案例，指导设计贴合学生兴趣需求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落实质量监控，推进跨学科主题学习校本化落地。资源整合层面，传授家校社及线上教育资源整合方法，高效支撑课程建设与课后服务开展，全面赋能学校课程高质量发展。	区内项目，采取三段式培训	12天 (第一阶段:集中4天+跟岗研修2天;第二阶段:集中4天+跟岗研修2天;第三阶段:返岗实践3个月)	70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32.2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13	骨干校长提升研修	初中教学质量精细化管理培训	工作在县级及以下区域，现职2年以上，年龄在50岁以下，能起到辐射引领作用的正副校长	以教育家精神为引领，将数字化融入培养全过程，紧扣教学改革要求。深入解读核心，融合广西中考改革精神，重点剖析广西中考教育评价改革命题、学科分值调整等变化，全区统一命题、学科导向转化为校本教学管理策略。强化教学全流程精细化，指导搭建基于数据的质量监测系统，重点落实集体备课与备课组建设，引领教师开展实证式教学改进，营造专业发展导向的校园文化，发挥校长辐射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县域初中教学管理与质量提升实效。	区内项目，采取三段式培训	12天 (第一阶段:集中4天+跟岗研修2天; 第二阶段:集中4天+跟岗研修2天; 第三阶段:返岗实践3个月)	58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26.68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14	中小学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培训	教育数字化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专项培训	中小学书记、校长或中层管理人员，具有较强的改革意愿和一定信息化基础，能发挥区域引领作用	紧扣教育强国、教育数字化等国家政策，聚焦农村与普通中小学发展短板，围绕学校治理、课程教学、智慧校园、数字文化、德育创新等内容，提升校长人工智能教育领导力。通过政策解读、数据治理、AI+教学创新、智慧场景建设、安全与风险防控等模块学习，结合典型案例，帮助参训人员更新教育理念，增强战略规划、资源整合与数字赋能能力，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深度融合、规范落地，全面提升办学质量。	区外集中培训(含导师带教)+基地访学	区外集中10天 (区外集中7天+跟岗研修3天)	62	集中培训550元/人/天 跟岗研修450元/人/天	32.24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15	中小学教师人工智能应用能力培训	人工智能赋能学科教学创新班	学科骨干教师（初中语文、英语、化学）	<p>本培训面向初中语文、英语、化学学科骨干教师，紧扣教育部教育数字化最新部署与《教师数字素养》要求，解读教育强国、教育数字化相关政策。围绕AI教学工具实操、学科课堂融合应用、智能备课课与教学设计、虚拟实验与口语测评、学情数据分析、智能评价等内容开展实战训练，探索AI技术在传承与创新中华传统文化教学中的应用，助力骨干教师掌握人工智能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的方法，提升AI教学应用与创新指导能力，推动课堂教学提质增效。</p>	区内集中培训（名校访学、导师带教、总结提升）+帮扶下乡	7天 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1天+送教下乡2天	62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送教下乡350元/人/天	16.43	2026年12月20日前完成
		培训团队人工智能融合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市、县级培训团队以及校承担校本研修指导任务的教研员、骨干教师	<p>紧扣教育数字化战略部署，以《教师数字素养》为实施准则，深入解读教育强国建设等相关政策文件。结合教师学习规律、课程开发、教学实践、培训运营等专业内容设计课程模块，重点安排智能技术在项目统筹、课堂教学、方案策划中的实操应用，推动学科教学与人工智能深度融合，强化团队管理、数字资源开发、区域培训督导、校本研修设计与评价等实操训练，全面提升培训队伍的专业指导水平与创新实践能力。</p>	区内集中培训（含理论集中培训和团队行动学习等）+帮扶下乡	7天 区内集中4天+跟岗研修1天+送教下乡2天	60	集中培训400元/人/天 跟岗研修350元/人/天 送教下乡350元/人/天	15.9	

附件 1:

<p>1—15 分标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验收标准内容如下:</p>	<p>(一) 招标内容</p> <p>2026 年“国培计划”河池市市级统筹培训项目。</p> <p>(二) 项目概况及要求</p> <p>1. 项目概况: 2026 年“国培计划”河池市市级统筹培训项目以政府购买服务进行招标, 总预算金额为 430 万元。</p> <p>2. 申报要求: 各申报单位须按照 2026 年“国培计划”河池市市级统筹培训项目申报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应项目(分标)申报方案, 提交申报书。</p> <p>3. 为确保 2026 年“国培计划”河池市市级统筹培训项目培训质量, 申报单位须满足以下申报要求:</p> <p>(1) 培训方案: 方案设计要在充分调研基础上根据项目设置的特定区域实际, 细分培训对象, 精心研制。项目方案应包括培训需求分析、目标定位、对象分析、课程设计、资源情况、考核评价、后勤保障、特色与创新等内容。</p> <p>(2) 培训内容: 申报单位要服务学生成长, 突出育人主线, 依据国家制定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培训课程标准, 在科学诊断教师培训需求基础上, 以提高教师师德素养和专业发展能力为目标, 以提质增效为核心, 聚焦学科骨干教师和农村校园长应具备的核心素养与关键能力, 分层、分类、分岗、分学, 设计递进式培训课程, 实践性课程不低于 50%。要将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首要必修内容, 加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指导、科学素养等方面内容培训, 重点围绕学科德育与学科知识体系、课堂学习指导与有效教学落实、新理念新思想与作业考试命题设计、新课程标准与学科教学能力提升等方面完善培训课程设置。</p> <p>(3) 培训方式: 培训方式方法要符合成人学习的特点, 积极推进实践性培训, 通过采取集中培训、体验模拟、跟岗研修、网络研修等方式开展混合式培训, 创新培训模式, 增加跟岗研修比重, 实行任务驱动教学, 突出教师参与, 强化教师实践, 注重成果产出。</p> <p>(4) 培训队伍: 根据项目组建一支专兼职数量足、结构合理、水平高、熟悉中小学幼儿园教学实际的培训专家</p>
------------------------------------	---

	<p>团队。实行首席专家制度，学科首席专家原则上为本院校（机构）高级职称以上教师，研究专长与申报项目（内容、领域）相一致，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全国范围内有一定的影响力。培训团队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50%，中小幼儿园一线优秀教师和教研员不少于65%，安排有省外专家和优秀教师，要优先遴选“国培计划”专家库专家。</p> <p>(5) 培训管理：建立与城市优质中小幼儿园合作机制，提供项目实施集中培训和跟岗研修期间所需的培训（授课）场所、授课所需教学设备设施、参训教师食宿以及必要的学习资料等教学与组织保障条件，组建管理团队，制定完善的培训管理制度，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培训实效，强化安全责任。</p> <p>(6) 培训资源：围绕培训目标对培训生成性成果和学员的教学设计、微视频、课件等结业成果进行提炼，生成优秀典型案例，促进优质资源共建共享。每期培训班提交优秀典型案例不少于参训学员总数的10%。</p> <p>(7) 材料收集：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完整的培训过程材料，包括：参训学员名单信息和考核结果、培训课件、学情通报、培训工作简报、培训总结（每阶段一次）、培训绩效自评报告、学员培训满意度测评问卷及问卷分析报告、培训过程照片及视频等。因中标人不及时提交验收材料造成不能及时付款等问题采购人一概不负责。</p> <p>3. 项目实施要求：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自治区教育厅有关工作部署要求执行。</p>
<p>▲二、商务要求</p>	<p>(一) 报价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为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各分标的经费标准执行。 2. 中标价格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培训实施期间各项费用支出，含学员的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培训参观交通费、劳务费、现场教学和专家相关费用等其他费用及与项目相关的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p>(二) 付款方式：</p> <p>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下达任务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任务量金额向采购人开具全额正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任务量金额的50%给中标人，当培训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p>

<p>人再支付任务量金额的 50%给中标人。</p> <p>(三)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与中标人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所有培训须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p> <p>(四) 培训地点：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培训开始的时间及培训期限，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p> <p>(五) 其他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人在项目结束时进行一次绩效考评，综合全年的情况进行考评。 2. 申报单位须承诺服从教育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河池市教育局对培训项目实施的安排，遵守有关规定，接受项目监管。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以及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如实说明的，报监管部门查处； 4. 中标后，中标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培训服务，若中标人所供服务及售后服务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履约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p>	<p>(一) 项目验收标准： (1) 未发生擅自变更合同行为； (2) 无未妥善处理投诉事项； (3) 学员报到率不低于 95%（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 有规范的培训档案材料； (5) 学员满意度不低于 90%。 (二) 验收时，其提交的所有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行业标准以及申报书及服务方案中的要求。</p> <p>▲三、验收标准</p>
--	--

四、能力或业绩
要求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承担过类似培训项目。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